

#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1年11月24日以邮件、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由于事项较为紧急，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临时会议紧急召开作出说明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，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；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公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计划在湖北省江陵县通过招标采购挂牌手续获取 237.6 亩建设用地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：第一期投资总额 3.0 亿元人民币，用地约 181 亩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改性塑料粒子、EPP（发泡聚丙烯）、智能保温箱及汽车零部件，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；剩余约 56 亩作为第二期储备用地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；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6 日